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4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4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4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兴泸03、21兴泸05、22兴泸02、22兴泸04、23兴泸01、23兴泸02、23兴泸04、24兴泸02、24兴泸0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8029.SH	185073.SH	185565.SH	138517.SH
债券简称	21兴泸03	21兴泸05	22兴泸02	22兴泸04
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年)	5	5+2	5+2	5+2
发行规模(亿元)	4.00	6.00	9.00	7.00
债券余额(亿元)	4.00	6.00	9.00	7.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40%	3.94%	3.75%	3.4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11月1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年1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年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年11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AA+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 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AA+	

债券代码	115394.SH	115395.SH	115802.SH	240453.SH
债券简称	23 兴泸 01	23 兴泸 02	23 兴泸 04	24 兴泸 02
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年)	3+2	5+2	5+2	5+2
发行规模(亿元)	3.00	7.00	6.50	7.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	7.00	6.50	7.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25%	3.87%	3.69%	3.3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无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AA+/-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 债项评级				

债券代码	240840.SH
债券简称	24 兴泸 03

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年)	5+5
发行规模(亿元)	2.50
债券余额(亿元)	2.5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8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无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管理规定,公司对审计机构进行重新选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聘，最终选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	-----------	--

三、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和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此项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城市服务	497,220.49	410,675.53	17.41	58.04	281,141.83	193,295.72	31.25	39.33
交通运营	178,618.09	182,508.82	-2.18	20.85	282,891.00	290,366.16	-2.64	39.58
城市建设	110,301.31	102,417.41	7.15	12.87	110,843.00	97,431.44	12.10	15.51
金融服务	29,285.09	86.19	99.71	3.42	25,679.53	0.00	100.00	3.59
其他	41,291.99	40,159.42	2.74	4.82	14,184.54	11,580.21	18.36	1.98
合计	856,716.98	735,847.36	14.11	100.00	714,739.89	592,673.52	17.0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二）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4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10,572,430.15	10,228,813.66	3.36
负债合计	4,948,744.69	4,913,627.55	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3,685.46	5,315,186.11	5.80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6,764.00	4,244,742.28	4.99
营业收入	856,716.98	714,739.89	19.86
营业成本	735,847.36	592,673.52	24.16
营业利润	386,607.17	356,916.76	8.32
利润总额	386,573.00	357,018.19	8.28
净利润	377,157.26	346,552.88	8.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308.71	331,458.93	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22.82	93,055.28	4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82.39	175,664.51	-3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33.52	-410,159.42	52.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71.69	-141,439.71	-135.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1	3.00	0.33
资产负债率 (%)	46.81	48.04	-2.56
流动比率	2.33	2.07	12.64
速动比率	1.33	1.17	13.7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兴泸 03、21 兴泸 05、22 兴泸 02、22 兴泸 04、23 兴泸 01、23 兴泸 02、23 兴泸 04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

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兴沪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453.SH	
债券简称：24 兴沪 02	
发行金额：7.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4 兴沪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840.SH	
债券简称：24 兴沪 03	
发行金额：2.5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14,739.89万元和856,716.9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6,552.88万元和377,157.26万元。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055.28万元和134,622.82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中信建投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21兴泸03、21兴泸05、22兴泸02、22兴泸04、23兴泸01、23兴泸02、23兴泸04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4 兴沪 02、24 兴沪 03 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严格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1 兴泸 05、22 兴泸 02、22 兴泸 04、23 兴泸 01、23 兴泸 02、23 兴泸 04、24 兴泸 02、24 兴泸 03 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如下：

1、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第 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88029.SH	21 兴泸 0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4 月 19 日付息	5	2026 年 4 月 19 日
185073.SH	21 兴泸 05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12 月 2 日付息	5+2	2028 年 12 月 2 日
185565.SH	22 兴泸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5 月 24 日付息	5+2	2029 年 5 月 24 日
138517.SH	22 兴泸 04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11 月 1 日付息	5+2	2029 年 11 月 1 日
115394.SH	23 兴泸 0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 5 月 26 日付息	3+2	2028 年 5 月 26 日
115395.SH	23 兴泸 0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 5 月 26 日付息	5+2	2030 年 5 月 26 日
115802.SH	23 兴泸 0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 8 月 17 日付息	5+2	2030 年 8 月 17 日
240453.SH	24 兴泸 0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每年 1 月 9 日付息	5+2	2031 年 1 月 9 日

		性还本			
240840.SH	24 兴沪 0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 4 月 15 日付息	5+5	2034 年 4 月 15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8029.SH	21 兴沪 03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073.SH	21 兴沪 05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565.SH	22 兴沪 0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8517.SH	22 兴沪 04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15394.SH	23 兴沪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15395.SH	23 兴沪 0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15802.SH	23 兴沪 04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240453.SH	24 兴沪 02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240840.SH	24 兴沪 03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